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563號

聲 請 人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紀華

相 對 人 鑫元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雲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約保證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柒萬零柒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合約保證金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31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010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66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280元及證人旅費530元，合計149,810元，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8即146,81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聲請人為附帶上訴，第二審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7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是關於第二審上訴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146,814元，其中百分之97即142,41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應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

01 人於第三審支出律師酬金35,000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
02 台聲字第2815號裁定核定），依第三審判決諭知，第三審訴
03 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又相對人於第一審支出證人旅費530
04 元及於第二審支出裁判費220,620元，合計221,150元，其中
05 百分之97即214,516元應由相對人負擔，餘6,634元應由聲請
06 人負擔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
07 判費142,410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35,000元，合計177,410
08 元、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6,634元，
09 經抵銷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訴訟費用170,776元，並依
10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
11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1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